

中新网7月6日电 据“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”微信公众号消息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6日联合发布《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风险提示》称，郑重警告辖内相关机构，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经营场所、商业展示、营销宣传、付费导流等服务。辖内金融机构、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虚拟货币相关服务。